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小心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及附表3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5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告知，概無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5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及陳帆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